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441224-202007-H7013-0014）

项目编号： 2020-MY028

项目名称： 怀集县卫生健康局疫苗后补式
冷库新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怀集县卫生健康局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一、项目总体要求	21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2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27
四、磋商响应要求	27
五、报价要求	29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9
七、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29
八、知识产权	30
九、合同签订	30
十、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0
附件一：现场勘查证明函.....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33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二、磋商程序	33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34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36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37
（四）成交原则	3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怀集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怀集县卫生健康局疫苗后补式冷库新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采购项目编号：441224-202007-H7013-0014

项目编号：2020-MY028

2. 项目名称：怀集县卫生健康局疫苗后补式冷库新建项目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210 万元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采购内容：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4.2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3 本项目属于：B06 建筑安装工程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4.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

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5.4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5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6.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0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30-15:00（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室 720 室。**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期为 2020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7 日三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

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1.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aoqing.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3. 响应供应商网上注册要求：

13.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响应供应商，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注册网址：

<http://www.gdgpo.com/gdgpms/ums/registerSelType.do?types=guangdong>。

13.2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注册：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响应供应商，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供应商注册，注册网址：

<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login.aspx?type=1>。

14.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1 采购人：怀集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8-5523934

15.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58-2806869 传真：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37 号 7 幢 201 写字楼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4 日

账户类别	磋商响应保证金	成交咨询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号	970001230900001393	97000123090000140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完成期
一	怀集县卫生健康局疫苗后补式冷库新建项目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肇庆市怀集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建设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注：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怀集县卫生健康局疫苗后补式冷库新建项目 采购人名称：怀集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项目编号：441224-202007-H7013-0014 项目编号：2020-MY028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3	11.1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如下：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p> <p>3)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p> <p>保函原件可提前扫描发至我司邮箱：gdmyzbzqyxgs@126.com 或密封于或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于磋商响应时一起上交。</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票面承诺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p> <p>2) 票据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p> <p>支票、汇票、本票复印件可提前扫描发至我司邮箱：gdmyzbzqyxgs@126.com 或密封于或密封于唱标信封中于磋商响应时一起上交。</p>
6	19.1	<p>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p>
7		<p>成交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1.32%计取，进行分段累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p>
8	13.1	<p>供应商须编制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9	17.3	<p>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为无效磋商。</p>
10		<p>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p>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1		<p>重要提示：</p> <p>1、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3、请注意区分磋商响应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p>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保证金未实际到帐且不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保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5、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条款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2.6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

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成交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磋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3.10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

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0)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1)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程序、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9.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对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

询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

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卫生部新颁发的《疫苗管理办法》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规性文件以及新出台行业标准的要求，对疫苗加工、储存、发放、运输、临床输注等环节进一步加强管理，怀集县计划通过新建一批疫苗后补式冷库的方式，保障疫苗仓储冷链要求。

(二)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怀集县卫生健康局疫苗后补式冷库新建项目

2、采购数量：21 套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建设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4、建设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区位	数量
1	坳仔镇	1 套
2	大岗镇	1 套
3	凤岗镇	1 套
4	甘洒镇	1 套
5	岗坪镇	1 套
6	怀城街道	1 套
7	蓝钟镇	1 套
8	冷坑镇	1 套
9	莲麦镇	1 套
10	梁村镇	1 套
11	马宁镇	1 套
12	洽水镇	1 套
13	桥头镇	1 套

14	诗洞镇	1 套
15	汶朗镇	1 套
16	下帅壮族瑶族乡	1 套
17	永固镇	1 套
18	幸福街道	1 套
19	中洲镇	1 套
20	中洲泰来	1 套
21	县疾控中心	1 套
合计		21 套

5、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库板材料及结构要求：

库板采用双面喷塑镀锌彩钢板，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库板厚度 $\geq 100\text{mm}$ ，发泡密度 $\geq 40\text{Kg/m}^3$ ，防火等级为 B2 级，库板采用偏心挂钩组合，库板必须具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的质量检测报告；（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2、库体内墙、顶光洁，地面平整，门窗结构严密；

3、冷库库门：

3.1 取货门：配置至少 3 扇中空玻璃透明门，玻璃门外形尺寸（宽 \times 高） $\geq 670\text{mm} \times 1650\text{mm}$ ，镀膜电加热防凝露，内嵌式自动回归设计，方便存取物品；配备专用的门锁设计。

3.2 补货门：配备一扇聚氨酯整体发泡检修门，半埋设计；专用冷库门锁防锁死脱险装置，可从冷库内部开启，防止发生操作人员被误关在库内；需配备冷库专用防冻门帘，减少开关门对库温造成影响；

3.3 冷库门加装知名品牌风幕机，防止开门作业时冷气流失过快，造成库内温度不稳定，冷库门安装的风幕机风力能够达到门槛上、下缘之间，不得超过下缘；开门自动启动，关门自动关闭。

4、制冷系统要求：

★4.1 制冷压缩机机组：采用分体式风冷压缩机机组，为保证机组工作效果及兼容程度，压缩机与温度控制系统、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为同一品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产品品牌），压缩机功率 $\geq 2\text{HP}$ ；

▲4.2 冷凝器：冷凝器面积 $\geq 100\text{ m}^2$ ；

4.3 蒸发器：采用吊顶式侧出风后回风的工作方式，知名品牌蒸发器，带热保护装置，大间距网状铝箔翅片，内螺纹铜管，电加热化霜，需要与压缩机组制冷量相匹配；

4.4 制冷配件：膨胀阀，压控，电磁阀，电器件等相关配件，全部选用知名品牌；

★4.5 根据国家对疫苗储存管理的相关要求，冷库必须配置备用系统，两套完全独立的制冷系统，一用一备（两套系统配置一致）。包括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各类铜管，电缆，制冷配件等。两套机组可以实现故障切换、轮值切换、超温紧急启用备用机等功能，最大程度保证疫苗安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5、制冷控制系统要求：

▲5.1 冷库的温度控制系统采用物联网远程智能控制系统，且采用两套独立的制冷控制系统，配备 ≥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和控制；触摸屏安装在冷库方便操作的位置，与电控箱独立分开；可实现制冷系统的开、停机，风机化霜，温度控制、记录、报警、显示、操控（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冷库制冷控制电箱的相关功能的证明材料）；

▲5.2 冷库物联网远程控制平台相关软件需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响应供应商需具有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原件备查）；

5.3 实现两套制冷系统故障自动轮值切换、智能加减载、智能轮值，提高样品的储存安全；

5.4 所有冷库具有库内设备异常报警：具有温度异常报警，设备故障报警，冷凝器过热报警等；

5.5 具有物联网模块，具有故障远程诊断功能，可实现故障远程报警及处理；

5.6 具备过热、过载、缺相、系统高低压多种保护装置，空气开关、接触器等电器元件、电线等应选用知名品牌；

▲5.7 冷库物联网远程控制平台软件能够跟现有的温湿度冷链监测系统软件数据互联

互通，实现监测和控制的联动操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数据对接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软件对接成功的截图）；

▲5.8 冷库智能电箱的的硬件控制相关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证书的盖章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6、冷库灯：库内灯具有防潮、防撞、防爆的 LED 灯，库门前开关按钮控制，电源耗损寿命不小于 8 万小时，具备防水、防尘、低热功能；

7、湿度控制系统要求：配备独立的低温除湿系统，工作环境 2-8℃，保障库内湿度处在 35%-70%RH；

8、冷库内要求配工程原生塑料地托，防止疫苗包装箱受潮并便于冷气流动通畅，与地面间距不小于 15cm；

9、所有安装电线均要求正品大厂国标电线；

10、整个系统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R404A；

11、制冷管道冷凝器、蒸发器管及所有管道连接均为国标铜管,成套使用的铜管厚度不得小于 1.0mm。

12、温度远程监控系统要求：

12.1 无线温湿度采集模块

①无线温湿度采集模块基于 2.4G 的 RFID 技术，温度传感器与数据传输密封一体，可布署在不同区域；采用大容量电池，无需外接电源供电，电池使用寿命达 3 年以上时间；无线传输距离 $\geq 50m$ ；设备表面无物理按键；温度测量范围满足： $-35\sim 75^{\circ}C$ ；温度测量精度： $\pm 0.5^{\circ}C$ ；（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温度精度的校准证书》）

▲②无线温湿度采集模块需做过第三方高温试验测试，高温测试的温度环境 $\geq 50^{\circ}C$ ，且温度变化速率 $\geq 1^{\circ}C/min$ ，且持续时间大于等于 15 个小时以上；需做过第三方低温试验测试，低温测试的温度环境 $\leq -40^{\circ}C$ ，且温度变化速率 $\geq 1^{\circ}C/min$ ，且持续时间大于等于 15 个小时以上；需做过第三方的湿热试验测试，在温度（25-55） $^{\circ}C$ 和湿度（93-98）%RH 的交变湿热环境下，且测试时间 ≥ 48 小时下，产品性能良好（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证书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低功耗性：可智能监控标签的工作电源状态；（产品通过国家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电池低功耗检测报告）

▲④设备表面无物理按键（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图片证明加盖公章）；

12.2 冷链监测主机模块

★①冷链监测主机模块具有 TFT 彩屏温度显示；当超温时，主机屏幕的字体可以通过红色字体显示，便于提醒现场操作人员（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图片证明加盖公章）；

▲②设备必须采用 4G 的无线通讯模块，并提供运营商授权的证明材料（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运营商授权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③冷链监测主机具有抗跌落性，在 1 米及以上的高度跌落产品性能正常且能够稳定工作；（需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证书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④冷链监测主机硬件设备数据能够对接怀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中心冷库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平台（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成功对接怀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中心冷库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平台的截图证明材料）；

12.3 温度远程监控系统平台

①实时显示：全程实时监控温湿度数据的同时，数据传输到管理平台并保存为历史记录；

②限值报警：可设置温湿度上下限报警值，并根据设定的值进行报警；如冷链温度升级报警可电话语音报警；可设置多级报警，在一定时间内没有及时处理的报警信息可自动升级并通知相关负责人，升级报警时间可设、报警级别至少支持 3 个级别；

③报警管理：需支持报警事件处理和报警备案功能和管理人员登录及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实时显示产生的报警信息，可对报警信息进行处理（处理内容包括：报警原因、处理措施、处理时间以及处理人员等信息）；

★④冷链装备评估报表：分析冰箱制冷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制冷效果；建立数据方差模型，通过数据模型分析冰箱的压缩机性能，同时判定冰箱的制冷效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数学模型的算法方案和平台截图证明材料）；

⑤冷链监测平台必须满足疫苗冷链数据 3 年以上（自系统安装之日计算）储存和备份需求；

★⑥冷链监测系统报表必须满足美国药典关于温度平均动力学温度（MKT 算法）的计算报表（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⑦监控管理平台支持手写电子签名功能，该功能可满足《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中关于“冷链装备温度记录表”的人工测温合规要求。该软件报表可实现导出、打印和查询功能（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软件功能证明材料，并具有该

技术的知识产权);

▲⑧冷链温度监控管理平台必须是 B/S 平台架构,且具备具有平台、iOS、Android APP 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⑨冷链温度监控管理平台具备信息安全体系国际认证标《ISO27001 信息安全认证报告》、《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IT 服务管理体系 20000》证书;

★13、备用电源:配备≥5kw 发电机组,380V,静音箱式结构,可实现市电停电时发电机自动启动,市电来电时,发电机自动熄火,可 24h 无人值守,智能切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14. 所有电线接电均用高纯铜(N4 铜 99.97%)冷压接头联结,不得使用胶布,确保不发热,不氧化。所有安装的动力线、控制线、通讯电缆全部进管槽,不能用纸贴,确保 10 年后各种标识仍然清晰易识,便于以后维护。电力线,屏蔽线、控制线、视频线使用大厂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国标线,并有检验证明。所有电力线屏蔽线、控制线、视频线必需进管进槽,美观隐蔽,布线合理,外线系统成套标识清楚,标识寿命 10 年不变色。库板之间密封需用低温发泡胶。

(二) 配套施工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施工质量标准至少应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并通过采购人相关部门的验收。

2) 因成交人原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3) 配套施工要求

3.1 成交人提供良好的服务,在配套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配套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与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协调,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

3.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图纸(包括设备、安装及配套施工)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配套施工。

3.3 成交人必须严谨制定配套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配套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配套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

3.4 成交人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3.5 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配套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成交人自行

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配套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人需暂停配套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成交人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四、磋商响应要求

1、本次项目为整体采购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2、供应商所提供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产品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是自行拆装。产品的序列号、包装箱号应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均应配有原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3、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制造商及型号。

4、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所列产品技术要求均应视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的最低配置要求，所列设备品牌或型号（若有），只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参考，并无指定。供应商可选用技术参数相当或更优的设备进行响应。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其为本项目制定的优化设计（配置）方案作出详细阐述和说明，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述。

5、供应商应明确所提供货物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差异表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7、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主要货物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

8、报价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供应商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报价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废型产品报价时的成交单价。

9、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投的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

求，采购人将追究相关责任，并按虚假应标行为处理。

10、供应商如提供 3C 认证产品、质量免检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家有关部门对响应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广东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2)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13、现场勘查：为保证供应商对项目情况有充分了解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制定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自行组织对项目实施现场的踏勘。相关要求如下：

13.1 现场勘查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具体勘查时段选择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统筹安排。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场勘查证明函》(附件一)，否则将被视为未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冷库初步设计图纸和实施方案，图纸应包含每个安装点的房间布置图纸、注明需要改动的位置(如拆墙、拆窗、新砌墙等)、注明后补式的安装位置及开门方式、需预留合理的工作人员通道。

13.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若有的话)，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现场勘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车辆使用、伙食费用、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好现场踏勘时间，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完成现场勘查及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8-5523934)。

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货物设计、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保险、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七、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九、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货物全部到达安装地点，初步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安装调试全部结束，正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 4、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一年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5、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成交通知书。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附件一：现场勘查证明函

现场勘查证明函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到（采购人名称）进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现场勘查。

特此证明。

注：供应商开具现场勘查证明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 1、现场踏勘证明函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4、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5、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7、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8、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10、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

送达磋商小组。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p>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p>
	<p>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p>
	<p>5.4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p>5.5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p>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

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下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条款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开标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3、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4、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5、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要求。
	8、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磋商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及商务因素分 F1（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1	<p>对技术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的符合性进行评分： 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否则按下列标准相应扣分；</p> <p>1、“▲”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每不满足一项扣 7 分； 注：针对“▲”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照需求描述中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2、非“▲”符号的普通技术条款，每不满足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针对非“▲”符号的普通技术条款，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符合情况作出明确响应说明。</p>					35
1-2	<p>同类业绩：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审时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的均不得分。</p>					8
1-3	<p>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故障、应急处理保障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装备、备品备件、故障响应时间、维护承诺等），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服务人员配置，定期性检查方案及对本项目提出的测试及配合全程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最完整、最合理、可行最强得 7 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 4 分； （3）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漏、较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7
1-4	<p>综合实力情况：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4 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得分。</p>					4

1-5	<p>产品认证资质：</p>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核心零部件获得国家技术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温度控制系统产品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温度监测设备具备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测站出具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加盖公章，得 2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温度监测设备通过国家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电池低功耗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p> <p>5、供应商提供的温度监测设备具备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单位出具的《温湿度传感器温度系数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复印加盖公章，得 2 分；</p> <p>6、供应商提供的温度监测设备具有第三方 CNAS 认证的防水防尘 IP≥IP68 的认证标志报告，提供报告复印加盖公章件得 2 分；</p> <p>7、供应商提供的温度探头云计量能力，提供与省级或以上计量测试研究院校准证书数据对接的证明材料和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p> <p>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
-----	--	----

2、价格因素分 F2（满分 3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磋商响应报价}} \times 30$$

3、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F1+F2（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个。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四）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三、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

具等交付给甲方，使

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地点后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4.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一年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

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6.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2)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_____

一、货物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货物内容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一	合同包名称	怀集县卫生健康局疫苗后补式冷库新建项目 服务
详细货物内容说明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体参照第四章“(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具体参照第四章“(二)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以下为“★”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报价。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及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7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8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9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条款逐条应答并按照要求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请款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_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_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_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_页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_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书内容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2020-MY028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号）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重要事项书面说明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公司(企业)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未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司(企业)具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

……

我方如违反上述声明，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评价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资格证明材料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信用查询

注释：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1)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释：

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 2、为本项目拟定的配套安装、施工计划（如有）
- 3、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 4、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后续服务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报价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参与响应（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
号：_____）采购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合同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合同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